

## 第二章

### 個別職系檢討

2.1 在一九九六年內，當局邀請本會就多項關於個別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本會的審議及建議內容，概述於下文各段。

#### 提高地政總署地政督察職系的入職資格

2.2 有關把地政督察職系的入職資格從無須持有中學會考合格證書，提高至須持有合格證書的建議，薪常會已於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時首次進行審議。但該建議在當時並無充分支持的理據。

2.3 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當時的屋宇地政署對該建議重新進行研究，針對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地政督察職系所承擔的新職責，以及這些職責的繁重情況。署方的結論是提高入職資格的建議值得支持。經公務員事務科詳細審議後，當局遂將建議提交薪常會考慮。

2.4 當局建議將地政督察職系提升為中學會考證書第一組別職系，入職資格重新訂定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包括英文科（課程乙），中國語文及數學。鑑於地政督察職系現時的薪級表較同類職系的薪級表高出兩點，以確認前者的特殊職責因素，例如須於偏遠地區工作和可能需與懷有敵意的公眾人士週旋，當局因此建議地政督察職系的薪級表在提升後應較同類職系的薪級表高出一個薪點，詳情如下 -

	<u>現時的薪級表</u>	<u>中學會考證書第一組別職系的薪級表</u>	<u>建議的薪級表</u>
二級地政督察	總薪級表第3-12點 (現時為\$8,655 - \$15,135)	總薪級表第3-15點 (現時為\$8,655 - \$17,710)	總薪級表第4-16點 (現時為\$9,215- \$18,595)
一級地政督察	總薪級表第13-17點 (現時為\$16,050 - \$19,535)	總薪級表第16-21點 (現時為\$18,595 - \$23,725)	總薪級表第17-22點 (現時為\$19,535 - \$24,850)

2.5 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薪常會的會議上，本會同意在地政督察的職責近年來日益加重的情況下，提高該職系的入職條件和薪級將有助挽留人才及提高新入職人員的質素。因此，本會贊同當局的建議，把地政督察職系提升至中學會考證書第一組別職系內，薪級亦按上文第2.4段所載加以修訂。本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函總督（附錄D），陳述我們的建議。提高地政督察職系入職資格的建議以及該職系的新薪級表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以一般性條件替代現時對應聘者在年齡方面的規限

2.6 公務員事務科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第51/94號通函，要求部門首長和職系首長將目前在聘請公務員時所設的年齡規限刪除，改以應聘者須具備某些一般性條件代替，除非有關的年齡規限，因健康或安全理由必須破例保留。此外，一條私人條例草案，即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提交立法局，規定僱主不得在招聘員工時，對應聘者加以包括年齡方面的歧視，否則即屬違法行為。

2.7 在薪常會檢討範圍內的職系當中，下列七個職級的薪級是受入職時年齡規限所影響的 -

<u>職級</u>	<u>薪級表</u>	<u>年齡規限</u>
(a) 社會保障助理員	總薪級表第7 - 17點	最低21歲
(b) 福利工作人員	總薪級表第7 - 17點	最低21歲
(c) 助理外勤統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7 - 17點	最低21歲
(d) 運輸督察	總薪級表第9 - 19點	最低25歲
(e) 二級勞工督察	總薪級表第9 - 21點	最低21歲
(f) 二級稅務督察	總薪級表第10 - 19點	25 - 35歲
(g) 地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15 - 33點	25 - 35歲

2.8 在檢討過上述職系工作的要求以及獲取錄者所具備的條件後，七個有關職系的部門首長均主張可以一般性條件，例如成熟程度、人際關係，溝通技巧或工作經驗等，代替入職年齡的規限。他們同時建議，在刪

除年齡規限後，保留有關職系原有的薪級不變。這些建議獲得當局的支持。

2.9 當局曾就建議可能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帶來的影響作出研究。當局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要求以一般性條件入職的職系在薪級上未有得到相應調整的案例。當局同時認為，出現某職系因對其職員要求具備這些一般性入職條件而需要額外增加薪點的情況，機會不大。

2.10 薪常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的會議上，議決支持當局的建議，把年齡限制從公務員的入職條件中刪除。對於受影響的七個職級，我們同意保留其現時的薪級不變。我們相信這一安排不會引發其他職系提出修訂薪級的要求。我們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致函總督陳述我們的意見及建議（附錄E）。當局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新的安排。

#### 政府秘書服務

2.11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當局向本會提交第二份有關「政府秘書服務」的報告。第一份報告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提交本會。

2.12 我們就第一份報告所作出的意見經已刊載於薪常會一九九五年工作進度報告書（第2.18至2.24段）內。概括來說，我們認為雖然報告可算全面，但對如何減低倚賴秘書的服務及盡量提高她們的生產力等問題，仍未能提供任何答案。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司表達本會的意見時，要求當局在一年內就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的進一步發展及該計劃對秘書服務的影響，向我們再次提交報告。

2.13 在第二份報告中，當局詳盡地介紹了從一九九五年八月以來所進行的有關工作，包括三項研究，即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一階段的研究、在布政司署三個決策科內進行辦公室自動化所帶來的影響研究以及培養秘書和文書人員職系發展多技能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已為秘書及她們的上司在處理日常工作方面帶來一定的變化。秘書與文書人員職系的未來發展亦將是朝著發展多技能的方向前進。在使用文字處理軟件及電腦設備方面的培訓將成為不可缺少的工作。長遠來說，秘書與文書人員兩個職系應被改組成為一個單一的辦公室支援職系。當局透露將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與十月間，分別就布政司署所有決策科

和辦事處的辦公室自動化計劃進展，和在教育署內以秘書與其他辦公室支援人員作試點進行的多技能培訓工作進行研究。

2.14 在薪常會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的會議上，我們認識到當局已為未來的發展奠下良好基礎。不過，我們亦關注到當局在探討有關問題時，費了相當長的時間，而研究的成果，或會因科技發展的一日千里而變得無新意。我們強烈要求當局務須在一九九八年底（即全面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的目標完成日期）之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研究，並設計出一套附有實際完成日期時間表的明確策略來發展政府的秘書服務。我們同時要求當局在一年內向本會再度提交報告，說明各項研究的進度，尤其是如何使各項研究與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作出銜接的問題。

2.15 本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司（附錄F）陳述我們的意見及建議。當局已接納我們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注視這項工作的進一步發展。

#### 給予即時傳譯主任職系方言津貼

2.16 方言津貼是一項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屬於額外職務範圍內的津貼。現時在中文主任、法庭傳譯主任及警察傳譯員等三個職系內的人員，在通過政府的方言考試合格後，兼任或全職担任方言傳譯工作時即可獲發此一津貼。獲政府認可的方言包括廈門話、潮州話、福州話、客家話、海南話、鶴佬話、普通話、上海話及台山話。

2.17 領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資格是以一個薪金截分點為依據的。該截分點目前被定為總薪級表第33點（即每月\$41,140）。薪酬高於總薪級表第33點的人員，即使履行同樣的職務，亦不能得到津貼。不過，這個截分點的規則對於中文主任、法庭傳譯主任及警察傳譯員三個職系並不適用，因為在規則生效之前，在該等職系內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員已經獲發方言津貼。

2.18 即時傳譯主任是一個包括兩個職級的學位職系。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34點（現時為每月\$42,320），較學位職系一般的起薪點即總薪級表第16點（現時為每月\$18,595）為高，以確認即時傳譯的特殊技巧。與中文主任、法庭傳譯主任及警察傳譯員等職系不同的是，即時傳譯主任即使執行普通話傳譯工作時亦不獲發給任何津貼。

2.19 當局建議即時傳譯主任應如中文主任、法庭傳譯主任及警察傳譯員等職系人員一樣獲得方言津貼，條件是有關人員必須通過政府的方言考試以及須部分時間或全職執行普通話傳譯工作。

2.20 在薪常會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我們得悉員方的要求起因是由於目前有六十七名高級的中文主任及法庭傳譯主任，雖然他們的薪金已超逾總薪級表第33點，但仍可領取方言津貼。這現象促使即時傳譯主任要求得到同等的待遇。我們認為，當局處理這問題的正確方法應是停止發放方言津貼給予中文主任及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中已超越薪金截分點的人員，而不是將即時傳譯主任職系變成另外一個毋需遵守規則的職系。我們堅決認為下列由薪常會在過去所訂立的原則，必須堅守-

- (a) 不應任意增加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的數目；及
- (b) 除非具備非常有說服力的理由，否則為領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而設的薪金截分限制，必須遵守。

2.21 因此，本會議決拒絕給予即時傳譯主任方言津貼的要求。我們並且認為當局應檢討目前所有高級的中文主任及法庭傳譯主任，毋視薪金截分限制的存在，而仍然可以領取方言津貼的安排，看看是否有必要終止此項安排。同時，我們敦請當局檢討屬於中國官方語言的普通話，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是否仍應被列為可獲發給津貼的方言，尤其是鑑於政府宣稱要致力使公務員成為能操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而同時具備閱讀和書寫中英文能力的人員。我們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司（附錄G）向當局陳述本會的意見和建議。